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黔南财农〔2023〕253号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罗甸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173号)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补助资金300万元下达你们，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上隆茶果场，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要求,积极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农垦农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必要的生产基础提升和产业发展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要全面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一律公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公开公示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资金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要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报告于2024年12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于纳入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被整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 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罗甸县	项目在当年执行结束，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达100%	资金使用与农场主要产业的关联性，产业的省市县三级示范带动效果，项目专项管理情况	1年	300万元	项目建设对农场经济发展的共享效果，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效果	项目建设与当地农业生态建设的相融及促进效益	农垦农场内职工、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大于90%